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制度

1、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注明适应专业、实训项目、内容、时间，双方的责任、义务，协议期限等。其管理按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2、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系（部）负责管理与协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经系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专业教研室负责起草合作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报系办备案。系部应指定专业责任教师经常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负责具体实践环节教学。

3、申报实习实训计划。系（部）在开学第一周向教学办上报实施性实习实训计划时，同时将学生的实习实训计划、要求通报给有关的实习实训单位。在学生进入实习实训前两周应将具体的实习实训方案送达实习实训单位。

4、选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计划送达后，要与实习实训单位协商，聘请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并研究落实实习实训计划中的具体事宜。

5、组织实习实训前的培训和动员。在学生实习实训前，系（部）要组织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分散实习实训的，要请有关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协助，在学院进行集中培训；集中实习的，可以到实践教学基地，与实习单位一起组织对学生的培训。

6、巡视指导与管理。学生开始参加实习实训后，教研室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集中实习实训的，系（部）要派固定的带队教师参与管理；分散实习实训的，要派得力的教师，明确责任，定期巡回指导。

7、要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业解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践教学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8、实践教学基地人员，特别是实习指导教师要有合理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结构，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9、实践教学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10、要深化教学改革，与企业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11、实习实训结束后，系（部）要认真听取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的意见，认真做好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考评和实习实训的总结。